

从普鲁斯特到萨特

〔法〕莫洛亚 著

袁树仁 译

漓江出版社

从普鲁斯特到萨特

〔法〕莫洛亚 著

袁树仁 译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铁西小区）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25 插页 2 字数 190,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册

ISBN 7—5407—0126—9 / I·96

书号：10256·289 定价：1.90 元

译者前言

安德烈·莫洛亚（1938—1967）是法国著名的小说家、散文家和历史学家，法兰西学院院士，一生出版的作品有八十五种以上。1885年他生于阿尔萨斯省一资本家家庭，原名爱弥尔·埃佐格。安德烈·莫洛亚本是他的笔名，后来成了他的正式名字。他大学毕业后，曾主持他家开设的纺织厂，前后达十年之久，后来据此写成小说《贝尔纳·盖奈》（1926）。他精通英语，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担任英、法两国军队的联络官，并以其经历写成小说《布朗勃上校的沉默》（1918），笔调幽默，大受欢迎，奠定了他的文学道路。

莫洛亚的写作主要包括小说、散文、传记和历史四个方面。继《布朗勃上校的沉默》、《贝尔纳·盖奈》之后，所著长篇和中篇小说有《气候》（1928）、《家庭圈子》（1932）、《福地》（1946）等，取材于他熟悉的实业界、军队生活、巴黎文艺界与上流社会。

莫洛亚是研究英国的著名学者，他对于沟通法、英两国文化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所写介绍英国文化的专著有《英国史》（1937）、《爱德华七世及其时代》（1933）、《魔术师和逻辑家》（1935）等。其它历史著作有《英国史》（1947）、《法国

史》(1948)等。

莫洛亚的作品中最有特色的是传记，他是传记文学这一新体裁的创始人，一生共发表十四部传记，主要有《雪莱传》(1923)、《拜伦传》(1930)、《屠格涅夫传》(1931)、《伏尔泰传》(1935)、《夏多布里昂传》(1937)、《普鲁斯特传》(1949)、《乔治·桑传》(1952)、《雨果传》(1954)、《三仲马》(1957)、《巴尔扎克传》(1965)等。他所写的传记，特点是材料确凿，文笔生动。这种以小说家的技法写出的传记，人物栩栩如生，情节趣味盎然，被誉为“传记小说”。而用莫洛亚自己的话来说，则是“以传记人物的眼光去发现世界，从他伟大的一生中突出具有小说情趣的内容”。

一九六三年莫洛亚发表一部作家专论：《从普鲁斯特到卡缪》，论及十位近代作家。作品发表后，受到热烈欢迎。1965年莫洛亚出版了第二部作家专论：《从纪德到萨特》，又论及十位近代作家。从这两部文论中，我们不难看出传记大师莫洛亚的身影。作者此时已八十高龄，他在这本书的《说明》中指出：本书依然远远没有穷尽应该提及的作家。“如果假我天年，也许会写出第三部来，部分填补这方面的空白。”1966年他发表了《文学生涯六十年》，1967年便与世长辞，人们永远也不会读到这一作家专论系列的第三部了。

1982年夏，在美丽的太湖之滨，全国首次法国文学讨论会召开，并成立了全国法国文学研究会。每天清晨与傍晚，与会代表在会下接触频繁，相互学习，有时欢声笑语，通宵达旦。就在这值得纪念的日子里，漓江出版社的刘硕良同志找到笔者，希望我为他们译一些文论。在侦探小说充斥商场的那个时候，出版社的这一想法使我深受感动，于是从上述两部作家专论中选择了九位中国读者较熟悉的作家，将莫洛亚对他们的评论一一译出，结成

一集。这部莫洛亚文论集出版正值这位文坛巨匠逝世二十周年，我愿意对中国读者说：如果大家感兴趣，这两部书中尚未译出的十一篇文论，也许还会与诸位见面。

1986年11月13日

于蔚秀园

目 录

译者前言……………袁树仁

马尔赛勒·普鲁斯特……………(1)

弗兰索瓦·莫里亚克……………(33)

安东尼·德·圣埃克苏佩里
……………(67)

安德烈·纪德……………(93)

罗曼·罗兰……………(127)

罗歇·马丁·杜加尔……………(155)

西蒙娜·德·波伏瓦……………(183)

安德烈·马尔罗……………(204)

让-保尔·萨特……………(229)

马尔赛勒·普鲁斯特

如果1900年时，有一个人对当时的各位作家说，他们之中最伟大的一位，将要革新小说艺术，并将哲学家的思想和那个时代学者的语汇引进艺术世界，这个人是一个病魔缠身的青年，是读者和大部分文人闻所未闻的一个无名小卒，见过他的人都把他视为一个纨绔子弟，也许可以说他还有点小聪明，但决不会成就一部伟大的作品。我想，那些作家听了这话，一定会惊异不止的。这个谬误持续了很久，甚至一直到《追忆逝水年华》第一卷发表以后仍然如此。这与圣伯夫对巴尔扎克的评价谬误严重的情形极为相似。这证明文艺评论家多么应该谦虚谨慎！

一 普鲁斯特其人

为了了解普鲁斯特，我们有列翁·皮埃尔·干写的一部精彩的普鲁斯特传记、普鲁斯特的书信及其友人的见证。对于普鲁斯特的生平、性格及作品作出了最中肯、最合情合理的分析的，是一位叫爱德蒙·威尔逊的人，他在《埃瑟尔的城堡》一书中对上述几方面进行了分析。

马尔赛勒·普鲁斯特于一八七一年生于巴黎。其父亚德里安·普鲁斯特教授，是非常著名的保健医生。其母为犹太人，名叫冉娜·韦伊，据说她性格温柔，情感细腻，极有教养，在她的儿子马尔赛勒看来，她一直是一个十全十美的形象。正是从她那里马尔赛勒学到了“憎恶说谎，一丝不苟，特别是无比的善良”。安德烈·别尔热先生在一本陈旧的拍纸簿里找到了一个问答表。当时的少女经常用这种问答表折磨男孩子。表上有普鲁斯特十四岁时对问题的回答：

“你对不幸的想法是什么？”

“将我和妈妈分开。”

“你的眼中钉是什么？”

“是那些对美好事物毫无感受而且从未体会过疼爱的甜蜜滋味的人。”

他一生一世都始终如是，厌恶那些不喜欢“疼爱的甜蜜滋味”的人。害怕使别人难过始终是他主要的一种本能。雷那尔多·汗大概是普鲁斯特最要好的朋友了。他叙述过普鲁斯特离开咖啡馆的时候，怎样对四周的侍者一个不漏地发给小费：他先给侍候他的小厮一份小费。后来，看见咖啡馆角落里还有一个侍者，而这个侍者根本没有服侍他。他奔到那个侍者面前，也给了他很多钱作为小费。他说：“把他抛在一边，他一定是很难受的！”

最后，他就要上马车了，又急忙忙回到咖啡馆。他说：

“我大概忘了对侍者道声再见，这太不热情了！”

“热情”，这个词在他的用词中以及他的行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应该热情，不应该伤害别人，应该叫别人高兴，为此，他总是极其慷慨地送人许多礼物，甚至使接受馈赠的人都不好意思。

思，给人写信他总是极尽恭维之能事，对人总是关怀备至。这种热情、好意从何而来呢？一部分是由于害怕招人厌恶，希望争取到并且保留着一个体弱多病的人所需要的温情；同时也来自敏锐而准确的想象能力，这种能力使他能够怀着痛苦以及极大的准确性设想出别人的痛苦和愿望。

显然，在普鲁斯特身上，这种生来便具有的高度的敏感，由于他自己的病痛而更加强烈，因为从九岁起，他就是一个病人。经常发作的哮喘症使他不得不采取小心谨慎的措施。他的精神紧张，只有母亲的极度疼爱才得以平静下来。

1880年左右巴黎的大资产阶级家庭子弟过着什么样的生活，那是尽人皆知的：他由一个年老的女佣陪伴到香榭里舍去散心漫步；遇到一些小姑娘，与她们嬉戏，大概就是这些小姑娘后来便成了“花枝招展的少女们”^①；有时到洋槐小径去转一圈，在那里他可以远远望见斯万夫人坐着她华丽的四轮敞篷马车，卖弄色相，到意洋洋。

马尔赛勒·普鲁斯特度假的地方在伊利伊埃，距夏尔特尔不远。伊利伊埃是他父系家庭的老家。博斯平原和佩尔什的景色后来便成为他作品中描写的贡布雷的景色。在那里，这位朝圣者既可以去追寻“斯万之家”方向，也可以去追寻“盖尔芒特之家”方向。^②

在巴黎，普鲁斯特在贡多塞中学就读，这个学校是作家的摇篮。他所在的班都是出类拔萃的学生。在这所学校就读期间，这个天赋不同寻常并且受他母亲的熏陶爱上了经典作家的孩子，当

①指成为他未来作品中的人物，《追忆逝水年华》的第二部题为《在花枝招展的少女们身旁》。

②《斯万之家》为《追忆逝水年华》第一部分书名；《盖尔芒特之家》为该书第三部分书名。

他面对着某些情景的时候，已经感觉到有一种需要，要把那些情景用语句的形式记述下来。

一片屋顶，阳光映照在一处平原上，一条小路的芳香，都会使我产生奇异的快感，使我顿时停下脚步来；我之所以停下脚步，还因为除了我见到的之外，这些景象似乎还隐匿着什么，热切地希望我前来获取。可是不管我怎样努力，我竟然无法发现这些东西。正因为我感觉到这些景象具有这种东西，所以我呆呆地站在那里，纹丝不动，凝望，呼吸，尽量怀着我的意念越过形象或芳香。如果我必须追上我的祖父才能继续走下去，我则尽量闭着眼睛去追他。我极力准确无误地回忆着屋顶的线条，石头的颜色深浅。不知道为什么，我似乎觉得那石片是那样满腹心事，随时准备张开嘴来，将它只不过作为一个盖子掩盖着的东西向我吐露出来。

自然，这种奇异的需要意味着什么，这个孩子还根本意料不到。但是，有一天，他试图将这样的一种景色固定在纸上。那景色是三座面向平原的钟楼，随着漫步的人位置不断变换，那三座钟楼一会儿分离，一会儿相聚，一会儿相互遮掩。当他写完那一页的时候，他体验到了一种奇异的幸福感。这种幸福感此后他大概是经常感受到的，那就是一位作家，当他用艺术的魅力，以别人能够领悟的形式将某种情感或某一种感觉表现出来以后自己如释重负所感受到的幸福。他写道，“于是我感到，我终于如愿以偿地摆脱了这几座钟楼，摆脱了钟楼在自己身后藏匿的东西，似乎我自己就是一只母鸡，好象我自己刚刚生了一个蛋一样，我高兴得放开喉咙唱起歌来。”

在贡多塞，他终于升上了哲学班。这在任何一个富有教养的法国少年的一生中，都是一件大事。在这关键性的一年中，普鲁斯特遇上了一位非常优秀的教师，他的名字叫达尔吕。因此普鲁斯特一生中对各种体系都保持着极大的兴趣。此后，他大概用小说的笔调，将当时最著名的哲学，即贝格森的哲学的基本论题都移植过去了。

他的一生要干什么呢？他和自己的好友达尼埃尔·阿雷维，罗伯特·德·弗莱尔，费尔南·格莱格以及其他几位贡多塞的同学一起创办了一份小小的文学杂志《宴席》。普鲁斯特的父亲本来希望他进审计院工作，可是他自己不怎么愿意。他喜欢写作，也喜欢出入交际场所。噢，对了！人们不是总责备他对沙龙非常有兴趣么！在文坛上，他立刻被列入追求时髦和热衷于交际的一类人中。可是，那些那样看不起他的人当中，有谁能与他匹敌呢？实际上，一位作家描写什么人类集团，与他观察些这人的方式与描绘些这人的方式相比，后者更为重要。

“每一社会阶层，”普鲁斯特说过，“都有自己的利害关系。对于一个艺术家来说，他既可以十分迫切地要表现一位女王的起居，也可以十分迫切地表现一个缝纫女工的生活习惯。”对于培养观察各种激情的小说家来说，交际场所一直是最有利的一种环境。正是在十七世纪的宫廷之中，在十八世纪的沙龙之中，或在十九世纪的“上流社会”中，法国小说家才有机会寻找到了达到登峰造极地步的真正喜剧或悲剧。首先是因为这些主人公有大量时间，其次是因为他们的语汇相当丰富，使他们得以充分表达自己的思想。

有人说普鲁斯特上了上流社会的圈套，他追求时髦甚至达到这样的地步，就是他根本不理解每一个阶级都可以是饶有兴味的，不管是缝纫女工也好，女王也好。这种说法只能证明这个人

没有认真阅读普鲁斯特的作品，而且没有读懂他的作品。因为普鲁斯特从来就没有受上流社会的欺骗。当然他在作品中表现了上流社会的热情，彬彬有礼，同时也表现了上流社会中的爱情，因为在上流社会中也和在任何人类环境中一样，有值得热爱的人。但是，在这些讨人欢心的形式之下，他的作品中常常有许多讥讽之处。沙尔吕式人物的邪恶、盖尔芒特公爵夫人的自私，从来是与象他母亲那样的资产阶级女子的极度善良（在其作品中，他的母亲成了他的祖母），象弗兰索娃兹那样的贫苦人家姑娘的通情达理，或者他称之为“圣·安德列田园的法国人”也就是纯朴的雕塑家在大教堂大门上所塑造出来的法国人民的高尚心灵相对照而出现的。但是，上流社会是他的观察场地，而且他也需要上流社会。

青年时代的朋友们所见到的他是什么样子，我们必须按照列翁·皮埃尔·干的描写去想象才能得出一个印象：

长着黑眼珠的大眼睛炯炯有神，目光特别柔和，声音更加柔和，有些气喘吁吁，衣着非常讲究，宽宽的丝绸硬胸，礼服扣眼上插着一朵玫瑰花或兰花，平沿礼帽。最初，到别人家去拜访时，将礼帽放在扶手椅附近。后来，渐渐地，随着他的病情逐步加重，加之与人相熟也使他敢于想怎么穿衣就怎么穿衣，他便开始即使晚上在沙龙中出现，也不论冬夏，毛皮大衣不离身了，因为他总是觉得冷。

1896年，他二十五岁的时候，发表了第一本书：《悠游卒录》。完全失败。书籍的装帧设计就搞得使口味高雅的读者失望。普鲁斯特想要玛德莱娜·勒迈尔画封面，要阿那托里·法朗

士写序，要雷那尔多·汗的乐曲与他自己写的东西混在一起。版本这样高级，保护主这么一大片，给人的印象是很不严肃。然而，对于一位应该善于从这一大堆石头中发现隐藏于其中的几克贵重金属的伟大文艺评论家来说，这正是一项很好的预言练习的材料！

如果仔细阅读《悠游卒岁录》，便可以发现，事后成就了《追忆逝水年华》的马尔赛勒·普鲁斯特，其某些题材在这本书中已初见端倪。在《悠游卒岁录》中，可以看到一个虚构的怪诞的中篇。在这篇作品里，垂死的巴勒达萨尔·西勒旺德，要求他热爱的年青公主与他一起呆几个小时。那个公主拒绝了，因为她只想到自己，这种自私自利的想法不允许她放弃一次享乐机会，哪怕是为了一个垂死的人。后来在《追忆逝水年华》中行将就木的斯万向盖尔芒特公爵夫人倾诉了自己的忧虑，而这位公爵夫人仍然照旧出发去参加宴会。这里，我们再次见到了这个题材。

在《悠游卒岁录》里，还有一个短篇：《一个少女的忏悔》。其中的女主人公任凭一个青年拥抱，而她的母亲（患有心脏病）在镜子里看见了这个场面，因而一气丧命。在《追忆逝水年华》中，从万德依小姐使她的父亲那么伤心痛苦和叙事者（或者说普鲁斯特本人）意志薄弱无法读书使他的祖母非常难过这两个情节中，我们都再次见到了这个题材。

在所有的艺术家身上，人们都可以观察到这种永不满足的“复合”声。一个谐振的主题，一旦将其唤醒，这个“复合”声便发生振动，也只有它才能产生出一种独特的音乐，正是由于这一独特的音乐我们才热爱这个作者。同样，也是出于这个原因，某些作家总是重复地写着同一本书，福楼拜在他的每一部小说里，都鞭挞那种永不改悔的浪漫情调；司汤达反复写了三次青年时期

的贝尔^①的形象，名字分别叫作于连·索莱尔^②，法布里斯·台尔·唐戈^③和吕西安·娄凡^④；普鲁斯特二十五岁的时候就在他笨拙的乐曲《悠游卒岁录》当中，勾画出了气魄雄浑的交响乐《追忆逝水年华》的雏型。此后不久，在另一部未完成、生前未发表的小说《若望·桑德伊》中，未来作品的全部题材均已出现。

不过，当时他在现实生活中陷得太深，不可能怀着必要的超脱去描绘生活。他自己也解释过，要成为一个伟大的艺术家，必须超越于自己的生活之上。重要的并不是这种生活一定要特别有兴味，而是如飞行员所说的那样，这架飞机要能够“起飞”。要使普鲁斯特能够“起飞”，必须有重大的事件使他与真实的生活相脱离。

境遇的变化，自然还要加上他自己的天赋的暗中提醒，产生了预期的效果。首先，他的哮喘病日益严重。不久，他已经根本受不住田野的气味。不仅仅树木花草，甚至一位朋友带进来的极轻微的植物性芳香，都会引起他难以忍受的窒息。他继续在特鲁维尔或卡布尔的海滨度夏，还持续了很长时间。以后，就连这一一年一度的旅行，他也不得不放弃了。

然而，他有了一个新发现，这个新发现可能在他的生活和他艺术中起了极重要的作用：这就是他发现了罗斯金。^⑤他亲自翻译了罗斯金的两本著作：《亚眠圣经》和《芝麻与百合》，他在译作中加上了大量注释和序言。普鲁斯特与罗斯金两个有一些共

①贝尔，司汤达本人名叫马里—昂利·贝尔。

②于连·索莱尔是《红与黑》的主人公。

③法布里斯·台尔·唐戈是《巴马修道院》的主人公。

④吕西安·娄凡是同名小说主人公。

⑤罗斯金（1819——1900），英国艺术评论家。

同点：两个人都是在充满温情的家庭中度过童年的；两个人都通过富有的浪荡子弟的生活，这种生活有其危险的一面：那就是使人与真实而艰难的生活失去接触；但是这种生活也有其良好的一面：那就是保留了一个人的敏感，这种敏感使这样受到保护的审美者能够查觉最细腻的微小差别。普鲁斯特正是从罗斯金那里学会了理解艺术作品，甚至比罗斯金本人理解得深刻得多。正是因为读了罗斯金的著作，他才去朝拜了亚眠和鲁昂的大教堂。对他来说，罗斯金正是唤醒沉睡的岩石的神灵。那时，虽然普鲁斯特已经不再旅行了，还是鼓起劲头到威尼斯去了，为的是看看体现了罗斯金建筑艺术思想的“虽然衰颓但仍然屹立并保持着玫瑰色的”宫殿式建筑。

我们从来是通过伟大的艺术家才了解真理的。对于普鲁斯特来说，罗斯金正是一个起媒介作用的作家，这种作家对我们与外界事物接触是必不可少的。罗斯金教他到近前仔细观察开满鲜花的灌木丛，云朵，浪花，教给他细致地描写这些事物，那种细腻使人忆起荷尔拜因^①或日本艺术家的某些素描。罗斯金的视野几乎是显微镜下的视野。普鲁斯特重操这种方法，但是，比起他的导师来，他把这种方法大大推进了一步，而且将罗斯金给他作出了示范的那种细腻，用在了情感描写上。如果普鲁斯特没有狂热地爱上罗斯金的作品，很可能普鲁斯特本人也根本不会显露出其才华。因此，在法国文坛上普鲁斯特的无数后继者同时也是罗斯金的后继者，然而这些人自己却不了解这一点。一部著作，只要由于偶然的因素被移植到并且进入一个人的脑海中，这个头脑有不同寻常的感受方式，正好成为其沃土，那么，这一本书便足已将一种全新的文学形式输入到一个国家中，正象借风力传送的一粒种子便足以将一种本来并不存在的植物引进一块土地，而以后

^①荷尔拜因（1497——1543），德国肖像画家。

便骤然在那里繁殖起来并将这块土地复盖住一般。

1903年，普鲁斯特的父亲去世；1905年，母亲也谢世了。从此，普鲁斯特完全退出了交际社会。是由于对其母怀着悔恨心情么？因为他的母亲曾经那样相信他能作出一番事业来，但却从未看到他有劳动成果问世。还是仅仅由于疾病迫使他这样做？还是疾病与悔恨的心情都不过是托辞而已，而连他自己也未意识到的真正的需要，是要写一本在他心中几乎已经写就的书？这都难以定论。总而言之，普鲁斯特那神话般的生活大约是从这段时间开始的。他的友人为我们保存了对这一段生活的回忆。

这个阶段的生活就是：房间衬上软木，以免听到外面的喧闹；窗扉总是紧闭，以阻止林荫道上栗树不易觉察的有害气体进入，防止烟熏散发出令人窒息的气味；毛衣要先在火上烤得滚烫才穿，以致他的毛衣都如被子弹打穿了的古老军旗一般扯成了碎片。这个阶段的生活就是：他几乎一直卧病在床，却把他的作品写满了二十个笔记本。他只有夜间才出门，目的则是找寻他的作品所必须的某个细节。他的总司令部常常设在丽茨饭店，在那里他就就餐顾客谈话内容向侍者和侍应部领班奥利维埃提出问题。如果为了更好地描写他童年时代的山楂树，需要再看看那些树，他就坐在密闭的马车里冒着危险到乡村中去。

就这样，从1901年到1922年，他写出了《追忆逝水年华》。他知道他的作品是一本美妙的书。他也不可能不知道这一点。他曾经写过模仿福楼拜、巴尔扎克、圣西蒙的作品，那些模仿的作品证明，他对于这些伟大的作家是了解得那么完全彻底。这样的一个人当然是一位很在行的文艺评论家。他不会不了解，他也在建造法国文学的一座丰碑。但是，这部作品，又怎能将它强加于人呢？他没有任何“文学地位”，甚至如上所说，即使他有点

“名声”，那名声也是坏名声。对于这位文学爱好者能贡献出什么东西来，职业作家是颇为怀疑的，因为这个人很富有，又被人认为是个纨绔子弟。

他将手稿送到了《新法兰西评论》出版社。人家拒绝了。1913年，他终于在贝尔纳·格拉塞书店自费出版了他作品的第一部（《斯万之家》）。这本书没有产生多大反响。此外，第一次世界大战几乎立即爆发，作品发表中断，一直到1919年才出版第二卷。这一次倒是由《新法兰西评论》出版社发表的。“抛出了”马尔赛勒·普鲁斯特的荣誉属于列翁·都德。也多亏了都德，普鲁斯特于1919年荣获龚古尔文学奖金。这项奖金已经使许许多多的天才作家名扬四海。普鲁斯特这下子一举成名，立刻，他的作品不仅在法国，而且在英国、在美国、在德国都找到了其当之无愧的读者。普鲁斯特与盎格鲁·撒克逊文学之间，一向就是有亲合力的。

“真奇怪，”他在1910年写的一封信中说道，“在各不相同的文学体裁中，从乔治·艾略特^①到哈代^②，从斯特文森^③到爱默生^④，英国或美国文学对我产生的魔力就没有哪一种文学可与之相比。德国，意大利，常常还有法国，都使我无动于衷。但是，读两页《弗洛斯河上的磨坊》^⑤，便会使我落泪。我知道罗斯金非常讨厌这本小说，但是在我所钦佩的名人祠中，我叫这两个仇敌和解了……”

普鲁斯特的作品前几卷一问世，全世界立刻承认，出现在人

①乔治·艾略特（1819——1880），英国女小说家。

②哈代（1840——1928），英国诗人，小说家。

③斯特文森（1850——1894），英国作家。

④爱默生（1803——1882），美国思想家，散文作家，诗人。

⑤《弗洛斯河上的磨坊》为艾略特1860年发表的小说。